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主要交易 出售醫療訊息技術業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以現金及80,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向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達福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3. 中鴻聯合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財務擔保業務。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富華及Champion Skill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銷售貸款（即富華及Champion Skill各自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

代價

代價100,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a) 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b) 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10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5,000,000港元；(ii)於完成時向買方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約147,000,000港元；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討論之出售集團之業務前景而釐定。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准許、許可、授權、批准、命令及免除；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
- (c) 該協議項下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該協議須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如下：

- 發行人： 買方
- 本金額： 8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30,000,000港元將於發行承兌票據之日期後3個月到期
50,000,000港元將於發行承兌票據之日期後1年到期
- 利息： 每年1%，於各到期日應付
- 抵押品： 買方將就償還承兌票據向本公司抵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作為抵押品
- 提早償還： 買方可於到期日前以最低金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

擔保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買方妥為履行買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支付買方於承兌票據項下應付之所有款項。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富華及Champion Skill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有關醫療影像數據庫系統、電子病歷及區域醫療平台之訊息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出售集團之業務即本公司於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所有權益。

富華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06,559,000)	(18,060,000)
除稅後虧損	(106,559,000)	(22,369,000)
資產(負債)淨額	32,282,000	(14,330,000)

Champion Skill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339,000	(376,685,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70,339,000	(376,909,000)
資產(負債)淨額	361,896,000	(9,239,000)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之鑽石、寶石及其他珠寶零售及(ii)為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訊息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披露，出售集團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36,200,000港元及399,3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主要城市之醫療訊息技術市場競爭更趨劇烈及此分類之毛利率大幅下跌所致。此外，中國一線城市之甲級醫院對醫療信息科技解決方案之需求於初步快速增長期後趨於飽和。中國二三線城市之次級政府醫院投資於醫療信息科技之意願較本公司預期為低。另外，本公司須為持續研究及更新軟件及系統以維持其競爭力而作出大額資本開支。鑑於業務環境不明朗，本公司於作出有關開支時須審慎行事。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二年收購鑽石零售業務後，鑽石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收益約236,000,000港元，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3%。鑽石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分部溢利約25,000,000港元。

於審慎策略性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後，本公司認為應出售出售集團，以令本集團可集中其資源於本公司認為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之鑽石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富華及Champion Skil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根據(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綜合負債淨額約23,600,000港元，(ii)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800,000港元（於支付相關開支後）；(iii)向買方轉讓約147,0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iv)綜合調整約23,100,000港元；及(v)少數權益約4,8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由於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500,000港元。然而，謹請股東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i)出售集團之合併綜合資產淨額；(ii)銷售貸款數額；及(iii)匯兌儲備之影響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8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ampion Skill」	指	Champion Sk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ampion Skill集團」	指	Champion Skill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應付本公司之金額1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富華集團及Champion Skill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鴻聯合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根據該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行之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按每年1%計息之有抵押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買方」	指	達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企華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於該協議完成日期，本公司分別應收富華及Champion Skill之全部貸款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i) 150股富華之普通股（即富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1股Champion Skill之普通股（即Champion Sk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富華」	指	富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華集團」	指	富華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